

委 任 書							年 信 調 字 第	號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	
委任人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 信義 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